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報討論

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 年 8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報討論

112 年 8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及經認定有防治必要之具傳染性疾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第四條 為防止傳染病侵入校園造成流行，本校設有衛生委員會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教職員工生於接受相關檢查發現有疑似罹患各種傳染病而致危害校園安全之可能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並配合校方之管理措施，本校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如附圖。

第五條 為能即時有效配合政府政策，啟動防疫應變措施，及在重大疫情之傳染病發生時，得成立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小組，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

第六條 為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相關單位權責與分工如下：

一、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小組

(一)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擔任，指揮並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

(二)副召集人：由校長指派，督導執行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

二、學生事務處

(一)衛生保健組

1. 配合政府政策訂定校園傳染病防治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2. 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3. 提供醫療轉介、健康諮詢與建議。
4. 校園傳染病疫情調查及管控，協助個案及疑似個案輔導、追蹤。
5.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
6. 所需器材及防疫相關用品諮詢。

(二) 生活輔導組

1. 協助學生緊急就醫。
2. 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提供學生平安保險服務。
3. 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學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三) 學生住宿組

1. 學生宿舍疫情監控，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立即通報衛保組，協助因應防疫措施，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2.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事宜。
3. 傳染病盛行期間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消毒。

(四) 諮商中心

協助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三、教務處

配合政府政策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安排停課、復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之應變事宜。

四、總務處

- (一)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相關防疫事宜及消毒作業。
- (二) 傳染病大流行期間，防疫所需之儀器、器材及用品等採購事宜。
- (三)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清潔與消毒。
- (四) 督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

五、全球事務處

- (一)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相關防疫事宜。
- (二) 視防疫需求，國外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協助調查來自疫區之境外生名單及其健康情況，並將相關資料通報衛保組。
- (三) 關懷輔導境外生、交換生生活、學習及提供相關照護。

六、其它各行政及教學單位

- (一)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相關防疫事宜，並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 (二) 視防疫需求，國外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協助調查來自疫區之所屬教職員工生（含交換生及博士後研究）、參加單位舉辦的各類專

案、活動或課程等入校之境外人員名單及其健康情況，並將相關資料通報衛保組。

- (三) 關懷輔導所屬教職員工生（含交換生及博士後研究）、參加單位舉辦的各類專案、活動或課程入校之境外人員生活、學習及提供相關照護。

七、環安中心

- (一)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相關防疫事宜及消毒作業。
- (二) 督導實驗場所之防疫措施。
- (三)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置清運。

八、人事室

- (一) 配合政府政策，規劃疫情停止上班標準，安排教職員工出勤、請假等相關事宜。
- (二) 視防疫需求，國外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協助調查來自疫區之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情況，並將相關資料通報衛保組。
- (三) 關懷教職員工協助工作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辦理職災醫療補助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報討論，本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